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净化器清洗智能监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净化器清洗智能监管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项目编号 2641STC62024/05 号招标/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委员会评定 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元（¥ 788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7 层 25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净化器清洗智能监管服务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 1 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柒拾捌万捌仟（大写），¥788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 10 日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预

付款共计人民币 肆拾万元（大写），¥ 400000 元（小写），乙方开具税票；

2.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剩余合同价的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尾款。

3.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本项目所涉及一切费用。

5. 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无）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1109 6541 9410 001

银行代码：308100005623

联 系 人：李海娟

联系电话：15652629909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泄露甲方提供的数据，乙方使用项目成果须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李海娟 联系电话：15652629909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

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

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零界未来（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一、服务内容

1、软件对接与现场调研

完成“朝阳智护小程序”与餐饮油烟在线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信息的共享与更新。

（1）基于微信生态完成对接开发，兼容 iOS、Android 系统主流版本及移动设备，对接实施过程不得影响现有餐饮油烟在线小程序及餐饮油烟在线平台正常运行。

（2）需实现并保证小程序与餐饮油烟在线平台全量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同步与自动更新，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一致。

（3）数据更新需满足业务实时性要求，关键监测数据与告警信息实时推送，常规数据同步延迟符合监管业务使用要求，具备完善的数据异常处理与日志留存机制。

（4）编制《净化器清洗服务指导手册》，借助手册开展摸排与上门宣贯，指导餐饮企业规范完成净化器清洗，并协助餐饮企业通过“朝阳油烟智护”小程序上传清洗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及时录入。

2、数据分析

依托上传的餐饮企业净化器清洗数据，结合“朝阳油烟智护”小程序的清洗提醒与预警，对收集到的清洗数据进行系统梳理、分类分析，重点排查未按时清洗、清洗不规范等异常情况，形成数据评估报告，精准定位监管重点和企业存在的问题；定期编制净化器清洗质量数据报告，涵盖月度、年度及专题分析。

3、帮扶指导

针对数据分析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推送整改提示、清洗规范指引，结合线上答疑、线下精准帮扶等方式，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净化器清洗维护工作，及时整改各类违规问题，形成“收集-分析-指导-整改-再收集”的闭环管理。指导餐饮企业通过清洗报告开展自主检查清洗效果，提高净化器清洗运维效果，全面提升餐饮企业的环保意识。日常工作中配合执法监管人员针对清洗运维不正常的餐饮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帮扶，协助执法监管人员完成餐饮企业净化器清洗运维情况的检查。